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SZAA5B0222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公开发行股份、2023年12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人民币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豪鹏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豪鹏科技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鹏科技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结果。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 号），公司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438,381.5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3,361,61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0305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银行或其一级支行或分行、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并完成专户的注销，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广东豪鹏基本账户。

（二）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38,462.2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0,561,537.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3SZAA5B0159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银行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广东豪鹏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银行或其一级支行或分行、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以及广东豪鹏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范要求使用完毕，并完成专户的注销。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7977979844	464.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8110301013100712824	72,463,922.69
	合计		72,464,387.50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336.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862.5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862.59					
		2022 年：			44,08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			47,54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4 年：			3,237.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8,047.08	88,047.08	88,481.24	88,047.08	88,047.08	88,481.24	434.16	2024 年第三季度
2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89.08	6,289.08	6,381.35	6,289.08	6,289.08	6,381.35	92.27	2024 年第三季度
合计		94,336.16	94,336.16	94,862.59	94,336.16	94,336.16	94,862.59	526.43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056.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628.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628.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4 年：			76,083.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5 年 1-9 月			25,544.7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广东豪鹏新能源 研发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一期）	广东豪鹏新能源 研发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一期）	108,056.15	108,056.15	101,628.05	108,056.15	108,056.15	101,628.05	-6,428.10	2024 年 第三季度
合计			108,056.15	108,056.15	101,628.05	108,056.15	108,056.15	101,628.05	-6,428.10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募集后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94,336.16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94,862.5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超出 526.43 万元，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储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等，累计实现收益共计 526.43 万元。其中，434.16 万元已用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92.27 万元已用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募集后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108,056.15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01,628.05 万元，较承诺金额少 6,428.10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进度款、尾款、质保金等尚未支付，导致截止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承诺少 6,428.10 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1、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与原实施地点位于同一园区的“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4-19-02 号”地块为新的实施地点。该次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38 号”，与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同一园区。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一) 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二）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广东豪鹏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一）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二）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2,464,387.50 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71%，因募投项目进度款、尾款、质保金等尚未支付，上述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的进度款、尾款、质保金等。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2022 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79.76%	投产第一年 21,551.19 万元 (全年)	建设中	建设中	[注 1]	13,854.60	13,854.60	否[注 2]
2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3]				

注 1：本项目于 2024 年三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运营时间较短，不计算实际效益。

注 2：因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所覆盖的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其市场需求与全球宏观经济周期呈现强关联性。面临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压力，公司积极投入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资源投入较产出时间有一定的前置，故导致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注 3：广东豪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利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二)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79.76%	投产第一年 21,551.19 万元 (全年)	建设中	建设中	[注 1]	13,854.60	13,854.60	否[注 2]

注 1：本项目于 2024 年三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入运营时间较短，不计算实际效益。

注 2：因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所覆盖的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其市场需求与全球宏观经济周期呈现强关联性。面临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压力，公司积极投入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资源投入较产出时间有一定的前置，故导致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八、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其他

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